

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《曲靖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 条例》的决议

(2022年7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)

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查了《曲靖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》，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审查结果的报告，决定予以批准，由曲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。

曲靖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

(2022年6月27日曲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022年7月28日云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，完善基层治理机制，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本市实际，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以及相关活动。

网格是指在本市城乡社区、行政村及其他特定空间区域内划分的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单元。

网格化服务管理是指在网格内以居民需求为导向，开展的政策法律法规宣传、综合治理、民生保障、应急管理、便民服务等活动。

第三条 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坚持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共管、社会协同、公众参与、法

治保障的原则。

第四条 网格划分以乡镇(街道)为一级网格，村(社区)为二级网格，在村(社区)以下合理划分三级网格及网格单元。

第五条 网格员包含总网格长、网格长、专责网格员、兼职网格员。

总网格长由乡镇(街道)主要负责人担任，负责一级网格内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的指挥、统筹、协调。

网格长由村(社区)主要负责人担任，负责二级网格内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的办理、处置、落实。

专责网格员由村(社区)工作人员、村(居)民

小组负责人、物业服务企业人员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担任,负责三级网格内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有关信息的收集、上报,办理其职责权限范围内的网格化服务管理事项。

兼职网格员协助专责网格员开展工作,其选任条件及职责清单由各县(市、区)结合实际制定并向社会公布。

负有网格化服务管理职能的县(市、区)各部门及其派出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按照县(市、区)、乡镇(街道)的统一安排担任网格员。

第六条 市、县(市、区)、乡镇(街道)应当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组织协调机制,统筹协调、组织指导,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有序进行。

负有网格化服务管理职能的市、县(市、区)各部门应当根据职责权限,按照重心下移、力量下沉、保障下倾的要求,制定配套措施,将本部门

基层工作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全面对接、协调联动。

第七条 市、县(市、区)、乡镇(街道)应当促进网格化服务管理与基层群众自治有效衔接,引导居民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。

鼓励人民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参与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。

第八条 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要求,将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。

村(社区)按照相关规定,可以将集体经济收益用于补助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经费。

第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,网格员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的,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十条 本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。

关于提请审议《曲靖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(草案)》议案的说明

——2022年4月27日在曲靖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

曲靖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主任委员 赵华江

主任、各位副主任、秘书长、各位委员:

按照会议安排,现就提请本次常委会审议的《曲靖市城乡网格化服务管理条例(草案)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(草案)》)作如下说明:

一、立法的背景和必要性

近年来,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,全市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坚持以打造社会治理“一张网”为

抓手,取得了明显成效。尤其是在疫情防控、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实践中发挥了巨大的社会治理功能。随着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深入开展,推动网格化地方立法,为网格化工作提供法律依据、解决实际问题的现实需求日益突出。因此,制订《条例》有以下几方面原因:一是社会管理方式的新变化亟须提升网格化服务管理的法治化。